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9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卿儀
電話：033340935-2140
傳真：03-3387399
電子信箱：100135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080054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公告會員周知
0603

秘書 顧騰謹

理事長 林長廷

主旨：檢送「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8030028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消費者接受刺青紋身紋眉等服務之衛生安全，避免傳染病傳播，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提供消費者對於刺青紋身紋眉等行為有正確的知識與觀念，以及瞭解其對人體健康安全之影響及風險。

正本：桃園市女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桃園市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08.6.7
文	111
章	6